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調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國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6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而被告係設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